



# 宣道會宣愛堂週刊

Christian & Missionary Alliance Sun Oi Church

使命宣言：**活出使人作門徒的生命**

二〇一三年教會主題：  
同心佈道·擴展神國

本月金句：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；在最小的事上不義，在大事上也不義。  
路加福音 16:10

## 牧者心聲

二〇一三年二月二日/二月三日

### 「生命」人人都當尊重

阮成國牧師

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估算，全球每天有十五萬人進行墮胎手術，即每天有十多萬條生命被扼殺。而台灣衛生署的推估，每年平均墮掉的胎兒更多達三十二萬到四十萬，與一年的總出生人數相若。墮胎情況的嚴重相信不是台灣獨有，只是很多國家沒有作出類似統計，否則數字相信會更加駭人。生命無疑人人都當尊重，但在「墮胎」這大前提下，生命似乎變得微不足道！

回看香港法例，只需有兩位註冊醫生認為有充份的理由，就可以進行合法墮胎。而墮胎手術通常是在懷孕的早期進行，如果已超過二十四星期，一般都不可以進行墮胎手術，除非繼續懷孕對母親的生命會構成危險。這就是香港社會醫療制度下所定的準則。那麼作為基督徒的我們，是否就以應此作為抉擇的基礎和準則？究竟神的心意是如何呢？根據聖經原則：

- (1)我們相信生命始於卵子受精的時候。腹中的胎兒已是有生命的個體（路 1:39-45）、為神所覆庇的（詩 139:13-16）和分別為聖（士 13:3-5）；
- (2)神創造生命，因此生命是屬於神的、是神所賜的（詩 127:3），沒有人（包括父母）能有權奪去胎兒的生命，替墮胎或自己要求墮胎者便是犯了殺人罪；
- (3)即或有缺陷的胎兒，神也可以在他身上彰顯祂的榮耀和作為（約 9:1-7），故此其生命不應被剝奪。

總括而言，除非繼續懷孕會危害母親的性命，不得已放棄胎兒，否則按照聖經的原則，並不允許進行墮胎手術；若因被強姦而懷孕的，應鼓勵其生下嬰兒，而我們更應給予適當的關懷與協助（如物色他人領養）。

猶記得太太懷孕初期，醫生建議我們做一個測試，看看胎兒患上唐氏綜合症的機會有多少？我們第一個反應是不需要做這測試，因為無論怎樣也不會放棄胎兒，那位醫生就問我們是否有信仰？之後她就認真的解釋這測試為何值得做，因為若早知嬰兒先天有缺陷，便可以早些作好照顧嬰兒的準備。而測試方法有兩種，一種是抽血檢驗，另一種是抽羊水，我們決定只接受抽血的測試，因為抽羊水會有1%小產的風險。每一個人都要為自己所作的付上代價，但須謹記「生命」人人都當尊重！

本堂傳道：阮成國牧師（堂主任） 梁貴嫻牧師 蔡康怡牧師 陳德品傳道 陳潔儀傳道 袁熙群傳道 劉鳳娟傳道 黃卓基傳道  
行政主任：殷宇軒弟兄 青少年幹事：蔡龍然弟兄 幹事：盧志文弟兄、唐芷珊姊妹

教會地址：新界將軍澳唐俊街6號 電話:2274-4003 傳真:2274-4005 網址:www.sochurch.hk 電郵:sochurch.hk@gmail.com